

民航局文件

民航发〔2016〕134号

民航局关于印发《2017年航班正常考核 指标和限制措施》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,各运输航空公司,各运输机场公司,局属各单位:

《航班正常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6号)将于2017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为贯彻落实《航班正常管理规定》,建立健全航班正常考核机制,民航局在总结近年来航班延误治理经验的基础上,制定了《2017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》,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,严格落实各项要求。



2017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航班正常管理规定》，建立健全航班正常考核机制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进一步提高航班正常水平，现提出2017年航班正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。

一、航空公司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

1、旅客吞吐量2000万人次以上的机场(以2016年为基准)当月国内离港航班正常率排名后3位、航班正常率低于50%(不含)，且国内航空公司(全货运航空公司除外)自身原因占比最高的航班，自通报后(不含当月)的第二个月起取消该航班时刻。

2、航空公司(全货运航空公司除外)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占当月计划航班数比例高于8%(含)(公司原因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量/计划航班数量*100%≥8%)且排名后三位的，自通报之日起连续3个月停止受理该航空公司客运加班、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申请。

3、航空公司(全货运航空公司除外)当月到港航班正常率低于60%(不含)且排名后3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4、对于第1、2、3条措施，国内航空公司(全货运航空公司除外)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，对于第2、3条措施，外国航空公司、港澳台航空公司(全货运航空公司除外)自2017年7月1日起

实施。

二、机场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

1、时刻协调机场当月放行正常率低于75%(不含)且排名后3位的,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。

2、时刻协调机场放行正常率连续2个月低于75%(不含)且排名后3位的,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3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、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的申请。

3、时刻协调机场放行正常率连续3个月低于75%(不含)且排名后3位的,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连续6个月停止受理该机场客运加班、包机和新增航线航班的申请。

4、时刻协调机场放行正常率连续6个月低于75%(不含)且排名后3位的,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容量调减方案,报民航局批准。

三、空管部门考核指标和限制措施

由于空管原因(含流量)导致的不正常航班数占当月计划航班数比例高于8%(含)的,予以通报批评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从2017年1月份起统计并公布相关数据。

2、各地区管理局要高度重视航班正常工作,认真履行航班正常工作监管责任,严格执行上述限制措施。

3、各单位在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民航局。

抄送：民航各监管局、各地区空管局，局机关各部门。

民航局综合司

2016年12月22日印发
